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4號

上訴人 林諺鴻

林詩涵

林鈺惠

林育瑩

林家宏

林志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淑嬌

林秀其

林淑娥

劉立慈

被上訴人 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啟芳

訴訟代理人 葉瑞祺

周哲宇

陳適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2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就變更之訴，裁定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01 一、本件被上訴人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美公司）法定
02 代理人原為周杉益，嗣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變更為蔡啟芳，
03 業據其於110年9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公司變更登
04 記表為憑，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
05 符，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06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07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08 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09 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
10 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
11 力。此項規定，係指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於行為當時，就
12 形式上觀察，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而言（最高法院10
13 9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三、本件原係由林秀其、林淑娥起訴，主張訴外人林添福（於民
15 國98年4月26日死亡）、翁猜（於94年7月1日死亡）為夫
16 妻，育有林秀雄（於77年6月8日死亡）、林鼎盛（於99年10
17 月22日死亡）、林明堂（於98年12月4日死亡）、林秀其、
18 林淑娥、林淑嬌等6名子女，林諺鴻、林詩涵、林鈺惠、林
19 育瑩（下稱林諺鴻等4人）為林秀雄之子女，林家宏、林志
20 諺（下稱林家宏等2人，與林諺鴻等4人合稱上訴人）為林鼎
21 盛之子，劉立慈（下逕稱其姓名）為林明堂之配偶，林佳
22 樺、林佳芳、林如、林彤群（下稱林佳樺等4人，與劉立慈
23 合稱劉立慈等5人）則為林明堂之子女。門牌號碼臺北市〇
24 〇區〇〇路000號1樓及地下室（應有部分1/2，下稱431號房
25 屋）、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0號3樓（下稱36號房屋，
26 與431號房屋合稱系爭房屋）為林添福、翁猜所有，於翁
27 猜、林添福相繼死亡後，應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然為被
28 上訴人所否認，故起訴請求確認其等對於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29 存在（林淑娥另起訴請求確認其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〇〇區
30 〇〇街00巷00號3樓房屋之所有權存在部分，原審判決其敗
31 訴後，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原審認本

01 件係就公同共有物為權利行使之行為，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
02 訟，而依林秀其、林淑娥之聲請，於106年4月5日裁定命林
03 諺鴻等4人、林家宏等2人、劉立慈等5人、林淑嬌追加為原
04 告（見原審卷四第4、5頁），並判決原告敗訴。嗣劉立慈於
05 發回前之本院審理中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等，
06 主張林明堂之全體繼承人即劉立慈等5人已協議將林明堂對
07 於系爭房屋之持分均歸由劉立慈繼承（見本院上字卷一第49
08 5-501頁、卷二第97-149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
09 人、林秀其、林淑娥、林淑嬌、劉立慈必須合一確定，核屬
10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原審判決後，雖僅上訴人提起上訴，
11 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其效力應及於
12 未上訴之同造當事人林秀其、林淑娥、林淑嬌、劉立慈（下
13 稱視同上訴人，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爰併列渠等為視同
14 上訴人；至林佳樺等4人則無庸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
15 明。

16 四、林秀其、林淑娥原起訴請求確認其等與林淑嬌、及林秀雄、
17 林鼎盛、林明堂之繼承人等，於被繼承人翁猜、林添福先後
18 死亡後，因繼承之故，對於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存在（見原審
19 卷一第3-23頁），係就公同共有物為權利之行使，核屬固有
20 必要共同訴訟，原審業依其2人之聲請，裁定其餘上訴人追
21 加為原告，已如前述。惟原審判決上訴人、視同上訴人等敗
22 訴後，上訴人於發回前之本院為訴之變更，聲明請求確認被
23 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不存在（見本院上字卷三第54
24 2、548、549頁），為消極確認之訴，而上訴人為上開訴之
25 變更前之原訴為積極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房屋為其等翁
26 猜、林添福之繼承人所有，比較前後兩訴，上訴人變更後之
27 訴縱有理由，即確認系爭房屋非被上訴人所有，亦非等同於
28 系爭房屋即為其等繼承人所有，上訴人、視同上訴人等共同
29 訴訟人未能取得其等為系爭房屋所有人之確認判決，與變更
30 前之原訴相較，顯然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且上訴人為上
31 開訴之變更，原訴將因其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並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嗣後復不得對被上訴人提起同一之
02 訴，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上開訴之變更行為時，依形式上
03 觀察即可認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全
04 體，不生效力，又上訴人未能證明其所為訴之變更係經全體
05 共同訴訟人同意（見本院更字卷二第46、55-63頁），而屬
06 全體共同訴訟人之行為，堪認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並非合
07 法。

08 五、至於上訴人雖主張變更後之新訴即可排除被上訴人對外僭稱
09 為所有權人之權利侵害狀態，係有利於全體云云（見本院更
10 字卷一第307頁），顯與前揭說明共同訴訟人中一人行為有
11 利益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察之
12 判斷基準有違，並非可採。再上訴人主張視同上訴人於其為
13 訴之變更前，即與被上訴人為和解或棄權行為，是其所為並
14 無不利益於視同上訴人云云（見本院更字卷一第306頁），
15 惟基於上開說明，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一人
16 中之訴訟行為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17 且關於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為之始生
18 效力，是視同上訴人縱有上訴人所指與被上訴人和解或棄權
19 行為，既非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自不生效力，故上訴人
20 此部分主張，仍非可採。

21 六、綜上，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為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至上
22 訴人聲明上訴部分，本院將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二十二庭

26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27 法 官 葉珊谷

28 法 官 范明達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余姿慧